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购字〔2022〕32号

政府采购责令限期改正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浮梁县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浮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江西省浮梁县开源街（县人民医院北侧）

联系人：何其辉

联系电话：0798-2622258

一、违规行为

经查，你公司于2021年6月代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浮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庄湾学校、鹅湖学校、鹅湖（金竹）路口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交通安全设施购置项目（文件编号：信达采字[2021]20号）”。

1.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7月09日，合同公告日期：2021年08月04日。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

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备案材料中未见履约验收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第七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将处理结果、整改意见15日内报浮梁县财政局，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如再发现此类问题将严肃处理。

三、行政复议或起诉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浮梁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14日

